
招就函〔2025〕29号

2026

各二级学院：

按照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做好2026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我校2026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

2026届应届毕业生，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，积极求职创业，满足下列6类中任意一类即可申请：

- (一) 低保家庭的毕业生；
- (二) 零就业家庭的毕业生；
- (三)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的毕业生；
- (四)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；
- (五) 残疾毕业生；
- (六)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。

已明确毕业后继续升学、出国出境的毕业生，不列入补贴对象；求职补贴每人只能申领一次，不可重复享受（若在初、高中、技校、中专阶段申领过一次一次性求职补贴者不能再申报）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按照《省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，一次性发放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个人申请材料:

1. 低保家庭的毕业生申请材料

(1)《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》原件(附件 1),需要有县(区)级或县(区)级以上**民政部门**盖章;

(2)低保家庭与高校毕业生关系证明(提供居民户口簿主页和本人页或由当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)。

2. 零就业家庭的毕业生申请材料

(1) 县(区)级或县(区)级以上**人社部门**出具的《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为零就业家庭证明》原件(附件 2);

(2)零就业家庭与高校毕业生关系证明(提供居民户口簿主页和本人页或由当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)。

3.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的毕业生申请材料

(1) 县(区)级或县(区)级以上**农业农村局**出具的《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证明》原件(附件 3);

(2)监测对象家庭与高校毕业生关系证明(提供居民户口簿主页和本人页或由当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)。

4.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申请材料

县(区)级或县(区)级以上**民政部门**出具的《特困人员高校毕业生证明》原件(附件 4)。

5. 残疾毕业生申请材料

本人《残疾人证》复印件一份

6.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申请材料

《国家助学贷款合同》复印件一份

7. 申报毕业生个人材料

(1)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一份；

(2) 本人中国建设银行银行卡正面复印件一份（请提前确认该银行卡已激活并正常使用）。

(二) 各二级学院提交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

1. 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》（附件 5）；

2. 《2026 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人员花名册》（附件 6）；

3. 《2026 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人员花名册》（附件 7）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(一)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自愿提交个人申请材料（相关证明材料及个人材料）至各二级学院；

(二) 各二级学院审核申报毕业生提交的申请材料，并务必按附件 7 学生信息排序整理好材料，一并与附件 5、6、7 交至招生就业处（附件 7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人员花名册》中学生信息排序，要求与其他相关表格排序一致）；

(三) 招生就业处审核、汇总申请材料，公示初审通过人员名单，将公示无误的材料报送至宝鸡市人社局；

(四) 宝鸡市人社局审核后，将审核通过人员的补贴支付到学校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，学校将补贴发放给毕业生本人，并及时将发放情况报人社部门备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工作，及时组织

符合条件的 2026 届高校毕业生进行补贴申报；

（二）各部门严格对照要求，把好审核关，做到组织有序、工作透明、材料规范；请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相关材料纸质版提交，对应电子版发至邮箱 376419824@qq.com。

（三）对虚报、冒领等套取国家资金的违法行为，一经查实，五年内不得再申请任何就业补贴，且个人信息会上上传征信网并追究其责任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郭军 15891075886

办公地址：宝福路校区行政楼 313 室

附件（可在就业信息网“通知公告”处下载）：

1. 《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》
2. 《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为零就业家庭证明》
3. 《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证明》
4. 《特困人员高校毕业生证明》
5. 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》
6. 《2026 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人员花名册》
7. 《2026 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人员花名册》



附件 1

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证 明

高校毕业生基本信息				
姓名		性别		联系电话
身份证号				
家庭住址				
毕业院校			专业	
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信息				
姓名	与毕业生关系	性别	身份证号	
家庭所在县（区）级或县（区）级以上民政部门意见				
<p>经核实，该生家庭目前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。</p> <p>经 办 人(签字)</p> <p>民政部门(公章):</p> <p>联系电话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年 月 日</p>				

附件2

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为零就业家庭证明

家庭基本信息					
户主姓名		性别	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					
家庭住址					
高校毕业生基本信息					
毕业生姓名		性别	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					
与户主关系					
家庭所在县(区)级或县(区)级以上人社部门意见					
<p>经核实，该生家庭目前为零就业家庭</p>					
经办人(签字):					
人社部门(公章):					
联系电话:					
年 月 日					

附件3

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 证 明

高校毕业生基本信息				
姓名		性别		联系电话
身份证号				
家庭住址				
毕业院校			专业	
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成员信息				
姓名	与毕业生关系	性别	身份证号	
家庭所在县(区)级或县(区)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意见				
<p>经核实，该生家庭目前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。</p> <p>经办人(签字):</p> <p>农业农村局(公章):</p> <p>联系电话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年 月 日</p>				

附件4

特困人员高校毕业生证明

高校毕业生基本信息					
姓名		性别	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					
家庭住址					
毕业院校				专业	
家庭所在县(区)级或县(区)级以上民政部门意见					
<p>经核实，该生目前为特困人员。</p> <p>经办人(签字):</p> <p>民政部门(公章)</p> <p>联系电话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
附件5

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

兹证明，我院_____名学生，在校期间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。（附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人员花名册）

二级学院(盖章):

经办人(签字):

联系电话:

年 月 日

附件7

2026 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人员花名册

二级学院名称(盖章):

申请总人数: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民族	手机号码	人员类别	生源地	毕业学校	院系	所学专业	入学年月	毕业年月	籍贯	现家庭详细住址	是否愿意就业	目前是否签约	开户银行	银行账户
1	王凡	61010200 00000000 00	汉族	1877 8787 878	例：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	陕西宝鸡	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	电子信息学院	大数据技术	2023 06	2026 07	陕西宝鸡市金台区	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西路	是	否	建设银行	612400000 0000
2					例：低保家庭												
3					例：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												
4					例：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												
5					例：残疾人												
6					例：为零就业家庭												

说明：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人员花名册》中学生信息排序，要求与其他相关表格排序一致。